

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

——社会管理视阈下中国转型期
利益协调理论研究



贾玉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从稳定到有序：社会管理机制研究”（2007&ZD049）成果
 - 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资助
 - 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中国社会管理理论创新研究”（2010JQB05）

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

——社会管理视阈下中国转型期 利益协调理论研究



贾玉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 社会管理视阈下中国转型期
利益协调理论研究/贾玉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61 - 0426 - 2

I. ①利… II. ①贾…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理论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742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玉霞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5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4.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269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自社会转型发轫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的同时，各种社会问题也逐渐显现，并呈现出定型化的态势。如何理性地看待中国社会变迁中存在的问题，如何发挥社会科学研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如何实现社会稳定有序，确立社会成员对未来社会运行与自我生活的安全预期，成为每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理应关注和回应的问题。对此，主要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是乐天派，主要着眼于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取得的发展成就、社会进步、政治改良与民生改善；另一种是悲观派，对中国社会转型进程中日益定型化的社会结构及其对未来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消极作用表示深切的担忧，主要代表观点为中国社会正在迅速走向溃败。

对此，我们应当作如下冷静的分析与判断：中国的社会转型是在不断试验的过程中探索出来的，其中既凝结着中国共产党人与广大社会公众的智慧，同时如此急剧的社会转型也必然带来某些棘手的难题，其中的很多问题已然成为困扰世界各国发展的普遍“瓶颈”。这对于有着复杂国情、各种矛盾相互交织的中国而言更具挑战性。然而，中国几十年来的稳定发展表明，中国模式已经形成。但近几十年的稳定发展并不能代表未来中国社会的长治久安，只有剖析威胁中国模式可持续发展的危险因素，并对其进行循序渐进式的全盘性、系统性的调整与治理，才是可行之道。

考察中国社会的发展现状，似乎危机四伏，各种社会问题有如活火山一般接连喷发：道德信仰的沦丧、社会信任的瓦解、贫富矛盾与官民矛盾的显性化、群体性事件的频繁暴发、食品安全危机以及生态环境的恶化等诸多问题，成为暴露我们这个时代弊病的表征。有人高呼风险社会来临了，意图将这些问题客观化、合理化。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仍旧暴露出诸多可控的人为导致的风险因素。无序的市场、畸形

的政府干预、盲目的社会矫治均反映出有效的社会管理机制的缺失。在寻找上述问题的症结时，利益失衡日益得到学者们的认同。病态的利益格局已然成为破坏中国社会稳定与有序的结构性的原因。

如果从利益的角度解读中国的社会转型，那么，这一进程可以被表述为旧有的利益分配格局被打破，新的利益分配格局正在逐步形成。中国的社会分化并非是一种功能分化，而是一种利益分化。功能分化有助于形成涂尔干所言的“有机团结”，而利益分化则会随着分化程度的加剧与难以控制而导致社会无序。分析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资源流向会发现，在经历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资源普惠过程后，在90年代中后期的资源再次重组过程中，社会财富以不同的速度和比例流向不同的阶层，利益分化程度加剧，超出了世界公认的警戒线。使问题变得更为严峻的是，造成此种利益分配格局的机制正在呈现出固化的态势，而利益团体的权力意识与利益诉求不断增强，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与矛盾层出不穷、难以遏制，成为社会管理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由此可知，如何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缓解利益冲突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为指导利益协调的实践，提高社会管理能力，本书立足于现代化发展脉络，分析欧洲社会转型的代表性与可借鉴性，并与中国特殊的文化、政治、经济与社会背景进行比较，在梳理欧洲转型期利益协调理论的基础上，试图建构适合中国这一特定时空范围内的利益协调理论，以实现利益分化基础上的结构整合。然而，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我们就会意识到很难找到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而需要运用跨学科的知识来阐释与揭示规律。换言之，建构中国的利益协调理论是一个宏大的学术课题，本书的研究还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笔者今后进行更为持久与深入的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选题的意义.....	4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7
一 国内社会管理研究概况述评.....	7
二 关于利益与秩序研究的述评	11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方法	23
一 研究视角	23
二 研究方法	26
第四节 先验性前提	28
一 理论的释义	28
二 社会秩序得以生成的内在支配逻辑	31
三 社会秩序建构中蕴涵的价值判断	33
四 利益是影响社会秩序的关键因素	36
第五节 论述框架与内容安排	39
一 论述框架	39
二 内容安排	39
第二章 有序社会:多元主体与利益协调	42
第一节 有序社会:现代社会管理的核心议题.....	42
一 社会秩序: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议题.....	42
二 社会失序:现代转型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	46
三 利益失衡:社会失序的主要成因.....	50
四 社会管理:转型社会的必然要求.....	51

第二节 有序社会:多元主体与利益协调	53
一 新中国成立后至转型前中国的利益协调 机制与社会秩序	53
二 转型期中国利益关系重组与失衡	55
三 利益失衡问题的原因分析	58
第三章 欧洲社会转型期的利益协调理论	61
第一节 利益的属性	61
一 利益的产生与生产	62
二 利益作为社会关系的展开	66
三 利益生产中的权力关系	67
第二节 利益协调的原理	70
一 利益协调的驱动力	70
二 利益协调的目标	78
三 利益协调的场域	81
第三节 利益协调的社会性前提	83
一 利益协调的制度前提	83
二 利益协调的结构前提	90
第四节 利益协调的主体	94
一 国家	94
二 市场	98
三 社会	102
第五节 利益协调的路径	106
一 政府—市场的中间道路:混合经济体制的确立	106
二 市场—社会的共建:非市场治理机制的生成	109
三 国家—社会的融合:公共领域的建构	112
第四章 欧洲转型期利益协调理论的可借鉴性分析	115
第一节 现代性历史进程中的社会转型	115
一 社会转型的理论阐释	115
二 现代性探析	118
三 现代性历史进程中的两次重大社会转型	121
第二节 欧洲社会转型的典型性与可借鉴性分析	124

一 作为现代性发源地的欧洲·····	124
二 欧洲现代性的全球化·····	128
三 资本主义社会延续的分析·····	132
第五章 中欧利益协调理论生成情境的比较分析·····	136
第一节 文化背景的比较分析·····	137
一 能人主义与父权主义·····	139
二 天人对立与天人合一·····	142
三 个体本位与集体本位·····	144
第二节 政治背景的比较分析·····	146
一 政治秩序构建前提的比较分析·····	146
二 政治运作逻辑的比较分析·····	148
三 政治结构的比较分析·····	151
第三节 社会背景的比较分析·····	155
一 社会结构变迁的比较·····	155
二 社会转型逻辑的比较·····	157
第四节 经济背景的比较分析·····	159
一 中国与欧洲经济的联系·····	159
二 中国与欧洲经济的差别·····	164
第六章 构建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理论·····	168
第一节 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的价值判断标准:从现代化	
到基于本土需要·····	168
一 利益协调的价值观·····	168
二 利益协调的指导原则·····	176
第二节 中国转型期重塑利益格局的路径选择:从单向运动	
到双向运动·····	177
一 双向运动下的利益格局重建·····	177
二 国家—市场—社会框架中的利益格局重建·····	179
三 市场经济逻辑主导下的利益格局重建·····	180
四 社会保护逻辑主导下的利益格局重建·····	182
五 双重作用力下的中国利益格局重建·····	184

第三节 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的主体建设:从畸形到比例	
适当的社会力量格局·····	185
一 现代社会发展趋势下的社会建设·····	185
二 中国社会力量格局总括·····	186
三 建设主导型政府·····	188
四 建设理性型市场·····	190
五 建设自治型社会·····	192
第四节 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主体间的关系模型:	
从国家主义到国家法团主义·····	193
一 法团主义的特征与结构类型·····	193
二 中国社会与法团主义·····	196
三 中国国家法团主义·····	198
第五节 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的机制建设:从政治	
控制到赋权与监管并重·····	201
一 表达与反应机制·····	202
二 协调与兼顾机制·····	203
三 共享与保障机制·····	206
四 共识与责任机制·····	208
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24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转型进程中的中国，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社会矛盾此起彼伏，严重威胁到了国家的长治久安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何实现利益格局重塑与社会秩序重构成为转型中国亟须解决的一个必然议题，也是顺利渡过转型社会到达彼岸社会的一个必然要求。

一 问题的提出

应当说，“转型社会”是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对中国社会特征的一个深刻而经典的概括。由于其所具有的深远的现实与理论意义，使得“转型社会”构成本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现实背景与话语环境。鉴于社会转型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巨大变化，转型社会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与背景，因此围绕这一主题形成了一系列学术话语。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转型已经引起西方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前任美国社会学主席布洛维说过，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研究甚至已经成为美国学术界的主流。同时，中国本土理论界也都纷纷聚焦于中国社会转型问题。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在于通过此项研究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共产主义文明的运作逻辑，进而加深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另一方面，还可以促进新的社会理论诞生，推动社会科学理论不断发展。总的说来，关于转型研究的不同理论旨趣主要出自两个方面：一是如何用已有的理论来解释中国的发展；二是如何从中国的发展中生成不同的理论发现（卢汉龙，2008）。前者在于印证某种理论的解释力，后者在于实现理论创新。如孙立平等人意图建构的转型社会学与伊亚尔（Gil Eyal）和

撒列尼 (Ivan Szelenyi)^① 试图发展“新古典社会学理论”的努力等。总之，社会学家都将其作为刺激理论活力的大好契机。由此生成本书的理论试图借助既有的社会转型话语体系，通过探究欧洲转型期的利益协调理论，在中国本土特征对话的基础上力图实现建构中国转型期利益协调理论。

因此，与那些将中国社会转型视为研究对象的学者不同，笔者并非探究中国社会转型的内在逻辑，而是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置于社会转型这个背景框架之中，更确切地说，是将其置于有关这种转型的知识框架之中。从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正式全面启动，中国社会进入了深刻、全面、快速的社会转型进程，社会结构随之发生深刻变迁。总的说来，打破了单位社会时期的总体性社会，社会迅速分化为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一个个利益团体，当然，这仅是转型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所谓总体性的社会结构是指社会的政治中心、意识形态中心、经济中心重合为一，国家与社会合为一体以及资源和权力的高度集中，国家具有很强的动员与组织能力，但结构较为僵硬、凝滞（孙立平，2004）。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以“单位”和人民公社为组织依托，分别在城市和农村建立起了国家—中介组织—个人的社会整合与控制结构，通过资源的垄断与集中分配实现对全社会的高度整合与控制。从三大社会结构主体的力量分布上看，国家异常强大，市场和社会基本被国家力量所覆盖。总之，改革前中国社会存在着一股强势的抑制分化的力量实现并维持社会秩序。

而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要打破这种僵化、凝滞的组织模式，由此引入市场经济体制，将其作为激发社会活力、富国强民的手段。随着国家垄断资源地位的动摇与瓦解，市场逐渐发展成为新的资源配置与利益分配的主要机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社会财富以不同的速度和比例流向不同的社会群体。与市场发展相伴生的是社会的逐步发育，自主性相对提高的社会开始成为资源与机会的供应者。在上述力量的交互作用下，中国的社会结构开始发生剧烈的、持久的、深刻的变化。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中国社

^① 伊亚尔和撒列尼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1998）一书中，试图通过对苏联、东欧以及中国的转型研究，来建构一种“新古典社会学理论”。

会结构变迁的早期特征，那就是“分化”。

自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开始剧烈分化。各类社会主体（个人、组织、政府）自主权逐渐扩大，利益日益明确化。但是，中国的社会分化并非是涂尔干所言的功能分化，而是李强教授所指出的利益分化，二者虽仅有两字之差，但其社会影响却是天壤之别。功能分化使得社会结构异质性成分增多，有利于实现涂尔干所言的有机团结，而利益分化则导致社会结构出现断裂、失衡等危险局面。所以，与中国社会结构分化相伴的并非是异质因素间相互依存性的增强，而是各种社会力量不断分化、定型并逐渐形成具有利益诉求的结构因素，由于缺少相应的利益表达途径以及总体性精英集团把持社会政策决策权，操控改革进程致使利益冲突激化，从而引发社会失序。所谓总体性精英是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精英集团，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资源重新积累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与之相对是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甚至沦为抛离主流社会体系之外的底层群体。这样，中国社会断裂为相对立的两极，形成极不稳定的社会阶层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强势群体往往更能成为社会问题与矛盾的制造者。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群体必然随之拥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力，从而操控社会政策，维护和巩固其既得利益与地位，侵害广大弱势群体利益，激化社会矛盾，引发社会失序，最终将破坏改革开放取得的社会发展成果。

随着中国社会转型进程的日益深入，社会矛盾的症结逐渐显现，使得人们逐渐认清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在分析中国转型过程中的失序问题时，为数众多的学者将其归因为“利益失衡”。这样，就可以把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社会整体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转化为如何实现利益共享。如果从利益的角度谈社会转型，我们可以这样表述：社会转型就是旧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而新的利益格局亟待建立的中间过渡阶段。因此，利益格局的重塑意味着社会秩序重构的实现。而在这一过程中，由社会群体利益意识萌发所带来的利益诉求增强，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失序将具有积极的社会功能，即在民主浪潮与政府改革浪潮的影响下，社会力量的发育与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必将推动社会管理主体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进而影响转型进程。转型前的中国社会虽然稳定，但并不是靠自发秩序形成的稳定，各种问题被掩盖在强势的国家力量之下。虽然

改革开放的初衷并非是要打破这种表面的稳定，但它却带来如此的意外结果，即使各种隐藏已久的问题与矛盾日益凸显出来。虽然从当下看，这些矛盾困扰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但是从长远来看，它正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创造着新的生机，换言之，经过此番转型阵痛的中国社会，定将形成适于社会发展趋势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结构，并由此生成具有自主性与内在因素相互制约的社会秩序。

二 选题的意义

通过比较中欧社会转型的异同，探析欧洲利益协调理论，结合中国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因素，力图构建中国社会转型期利益协调，更好地指导中国社会管理实践，解决困扰和阻碍社会可持续发展诸多不利因素和问题。下面，笔者从两个方面阐述本选题的意义。

（一）选题的现实意义

有序是一个社会良性运行的必要条件，是社会稳定的根基，而利益是影响社会秩序的关键因素。利益能否协调以及协调的程度决定着社会秩序的有无与层次的高低。所以，如何实现利益失衡背景下的利益格局重塑或利益在不同社会群体间的相对均衡分配，成为社会管理的核心议题与亟须面对和解决的首要问题。由于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将建设的重点放在经济领域，所以造成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严重失衡的局面。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政府部门，都普遍缺乏对社会管理与建设的关注，致使社会利益失衡问题日益严重。所以，进行转型期中国社会利益协调理论研究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导社会管理与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中国社会转型在短时间内带来巨额财富、创造经济发展奇迹的同时，也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结构。一个最为明显的变化特征就是“分化”，具体表现为不同个人、组织与部门、地域间的利益分化。对于已经形成的利益主体格局，如不能很好地协调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便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失序，从而威胁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行。因此，应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调整利益格局，从根本上减少社会冲突。由于中国社会转型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致使在其过程中所生成的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统筹和协调的难度加大。

在改革开放初期,依靠释放旧体制能量的阶段已经过去,人们对改革发展的分享要求明显增强,社会预期普遍提高。只有立足于中国社会转型这一特殊背景,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统筹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才能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解决社会问题、减少社会代价的客观要求

在前文中,笔者提到中国的社会结构分化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利益分化,换言之,社会结构分化带来的结果,并不是随着社会异质性成分的增多而产生相互依赖的机制;相反,它带来严重的收入分配不公,社会资本、财富等日益向为数不多的总体性精英集中,贫富差距越拉越大。处在一个合理范围之内的贫富差距,能够起到激励社会成员向上流动的作用,是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但如果贫富差距过大,就会产生非常消极的社会排斥,抑或出现社会断裂等严重威胁社会稳定的问题,从而加大社会代价,甚至还会导致发展成果付诸东流的后果,拉丁美洲的惨痛教训就已经充分证实了这点。现阶段中国已经进入社会风险高发阶段,如不能进行有效的利益协调,改革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就会面临重大危机。而以实现利益协调与社会有序为目标的社会管理过程是不断促进社会进步、减少社会代价的过程。开展此方面的研究,可以在促进社会进步的同时,解决社会问题、减少社会代价。

(二) 选题的理论意义

一直以来,中国理论界对利益协调问题的研究严重不足,从理论层面专门进行此方面研究的成果更是寥寥无几,所以,开展此方面的研究具有填补理论空白的意义。

1. 填补利益协调理论研究空白,指导社会管理实践

正如前文指出的,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将工作重点由政治控制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策和宏观调控机制也基本建立,并逐步在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完善。由于经济、社会间的发展失衡,严重影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以,缺少社会管理的经济建设是不稳固的,更是不可持续的。由于缺少必要的利益协调理论的指导,使得中国政府在解决利益协调问题时往往是盲目的和不得要领的,不仅不能解决问题,有

时反而使矛盾更为激化。同时,缺少均衡的社会力量格局与由相互制约机制保障的利益协调政策,只能治标不治本。此外,历史上长期沉积而成的顽疾与当下日益凸显的新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给中国的利益协调问题提出更为严峻的挑战。在这种情势下,亟须学术界对利益协调的理论问题作出回应,以指导中国社会管理实践。

2. 发挥社会学在指导利益协调实践中的应然作用

长期以来,在社会科学体系中,以研究社会运行与变迁机制为主题的社会学一直居于较为边缘的学术地位,指导实践的话语权被经济学等强势学科牢牢把持着。由于仅依靠经济理论造成社会发展失衡、社会矛盾丛生,所以,中国政府开始逐渐认识到社会学在均衡社会发展,实现社会有序运行以及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同时,这也与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旨趣脱离主流社会问题有关。因此,借此契机将社会学理论具体应用到分析和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矛盾,无论对于利益协调理论创新还是对于发挥社会学的学科优势、强化话语权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此外,以此为契机进行经济学与社会学间的理论对话,以消解学科鸿沟。

3. 探究利益协调的基本规律

理论之所以能够对实践产生重大指导意义,就在于通过理论研究发掘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解释、解决正在发生的社会问题,并对事物未来的发展作出合理预测。因此,本书通过分析、梳理和借鉴欧洲在社会转型期生成的利益协调理论,试图探寻转型期中国社会利益协调的基本规律。按照古典社会学理论家涂尔干的观点,现代社会组织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由社会分化所产生的异质性社会因素的增多以及职业分工的专业化。社会主体开始分化为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主体,因此如何协调利益关系,并以此为中心进行政治、经济与社会建设,形成利益协调的社会基础与制度机制,成为转型社会的必要课题,这一课题解决的程度决定着社会秩序重构的层次与方向。从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看来,以往靠机械团结所维系的社会统治或控制的方式已变得不合时宜,社会逐渐成为一个由各个利益主体相互博弈的过程与结果。当然,这仅是探讨利益协调、秩序重构过程中的一个显而易见的普遍规律,一些具体细致的规律只有在本书深入分析后才能得出。

第二节 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一 国内社会管理研究概况述评

实际上,学术界对于中国社会管理问题的研究早在1994年已有之,但在2004年以前,此方面的研究数量一直处于每年不足400篇的低水平态势。在2004年之后,随着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与社会管理问题被提上日程,研究成果数量开始急剧上升,于2005年达到高峰,在此之后,成果数量便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但仍难以满足迫切的实践需求。在支离破碎的社会管理研究文献中,笔者围绕社会管理概念内涵与理论研究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综述。

(一) 对社会管理概念的梳理

从社会管理概念的提出与使用上看,对于何谓社会管理,不同学者的看法很不一致。总的说来,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社会管理概念类型是突出强调国家或政府的主导力量,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社会管理是指国家通过自己的权力机关或授权部门依据一定的规则,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干预、协调、调节、控制等行为,它是政府以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为目的而对社会活动所进行的管理(潘丽霞,2004)。显然,在这个定义中将社会管理等同于国家管理,因而是一种广义上的非常笼统的定义。有的学者则将国家管理与社会管理区分开,认为社会管理仅仅是政府对社会活动、社会生活、社会组织的运行机制进行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吴志建,2004)。虽然在这个定义中将社会管理的范围限定为狭小的社会生活领域,但仍旧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此外,还有的学者指出,社会管理就是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法规,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李真,2005)。在这个定义中,显然突出了政府的行政强制力量和运用法律法规进行社会控制的能力,因此,仍旧突出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忽略其他社会主体的参与作用。

第二种社会管理概念类型是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框架中理解社会管理定义。比如,有的学者从社会建设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管理,认为它实际上是指政府通过制定专门的、系统的、规范的社会政策和法规,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合理的现代社会结构,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回应社会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建设经济、社会 and 自然协调发展的社会环境的过程(胡盛仪,2006)。在这个定义中,虽然在管理的主体上同样强调政府的作用,但是已经把社会组织、结构等因素考虑进来,将社会建设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议题。另一种代表性的观点是将社会管理视为对家庭、社会团体与社会自治所不能解决的社会事务的管理,这些社会事务涉及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需要依靠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威加以解决(李军鹏,2004)。在这个定义中,将社会管理视为家庭与社会组织的补充机制,它的结构性前提是将整个社会事务划入国家与广义上的社会两个框架中,因此,社会管理的作用范围是相对意义上的。

第三种社会管理概念的类型是在国家、市场与社会这一结构性前提下提出的。代表性的观点有郑杭生教授从社会学角度对社会管理所做出的阐述。他指出,正如“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一样,社会管理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管理是指整个社会的管理,即包括政治子系统、经济子系统、思想文化子系统和社会生活子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大系统的管理。实际上,这里的社会等同于与自然相对的民族国家的范围。狭义的社会管理则着重指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管理。这里的社会是指作为整个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可以用“社会生活”或“社会生活子系统”来表示。郑杭生教授接着指出,区分广义与狭义的社会管理仅是相对意义上的,不能够截然分开(郑杭生,2006)。这个定义具有浓厚的社会学色彩,但是,作者并没有对社会管理的内容作出直接的界定,仅是对社会管理的范围进行一种比较抽象的划分。

实际上,狭义的社会管理是在对国家、市场与社会三大结构力量划分的基础上产生的。基于此,不少学者在这一框架下提出社会管理的定义。如李学举指出,社会管理主要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